

刑检战线上的 急先锋 传承路上的 摆渡人 王笑珍 :以检之名 不负芳华

从检15年,王笑珍一直坚守基层检察办案一线,是金华市检察业务尖子、全省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曾七次获评永康市优秀公务员,先后荣获金华市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浙江省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她带领的第二检察部获评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集体二等功1次。

忠诚履职 刑检战线上的 急先锋

从一名检察新人成长为优秀的检察官,王笑珍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她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入参与断卡、断流专项行动,牵头办理了吴某某等106人期货投资诈骗等一大批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吴某某一案中,王笑珍对案件依法进行分层、分类处理,对误入诈骗集团的21名涉案实习大学生依法认定不构成犯罪,匡正其人生轨迹。该案被写入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报告,获评省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王笑珍始终将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解决,耐心对待每一位来访者,竭尽所能帮助他们。在她的牵头下,市法院和市公安局出台了《关于养老诈骗涉案财物依法快



工作中的王笑珍

速返还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序推动涉案财物快速处置工作,让受害人顺利拿回养老钱,最大限度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办案不仅要有绣花功夫,确保不出差错,更要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王笑珍说。

投身试点 改革试点的 先行者

2020年10月,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企业合规试点工作,永康市人民检

察院系三个基层院试点单位之一。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王笑珍和部门同事积极研究,努力探索,联合多部门建章立制,共同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问题,帮助企业实现了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转变。

在办理一起职务侵占案件中,王笑珍发现企业因管理不规范,存在巨大内部贪腐隐患。为帮助堵塞漏洞,她多次走访该企业,针对该企业存在管理不严、制度不全、任人不贤等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在她的帮助下,该企业自主开展合规工作,发现新的贪腐线索,涉

及金额数百万元。

王笑珍总说,如何在打击犯罪之外多做一些、多想一点,最大限度延伸办案效果,更充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是她的工作目标之一。

红色精兵 传承路上的 摆渡人

从青涩懵懂到成熟稳重,在检察系统中成长起来的王笑珍是领导和同事眼中的业务骨干。严谨细致的办案风格,让她在前辈们的帮助教导下,很快成长起来。

为延续检察院新老干警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加速青年干警成长的步伐,她以身作则,在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的同时,毫无保留地将办案经验传授给新人。院里搭建了青年干警成长平台,她主动担任起成长导师的重任。

王笑珍像定海神针,只要有她在,就感到安心和放心。这是许多青年干警对她的评价。

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离婚时房产怎样分割



房产是大多数家庭最重要的财产,也是离婚纠纷中诉争的主要财产之一。由于房产分割情况复杂,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会优先考虑诉争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只有在确定房产性质后才能对其进行下一步的分割。下面我们就来盘点一下法律对离婚时房产分割的相关规定。

1.离婚时的房产分割涉及哪些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

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六条规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2.婚前由一方出资购买并登记在出

资方名下的房屋,在离婚时如何认定和分割?

婚前男女一方出资购买的房屋,如果房产是婚前一方出资购买的,而且登记在出资方名下的,属于个人婚前财产,离婚后不进行分割。

3.婚前由一方出资购买,房产登记在双方名下的房屋,离婚时如何认定和分割?

如果买房后进行登记结婚的一般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可以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如果买房后没有登记结婚的,可视为出资方对对方附条件的赠与,条件未成就,可以撤销赠与。

4.婚前一方出资购买,房产登记在对方名下的,离婚时如何认定和分割?

如果未进行婚姻登记,属于一个附条件的赠与,条件未成就,出资方可以要求对方返回房产或者购房款。如果已进行结婚登记,那么可以视为夫妻共同财产,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是最终分割时会考虑一方全额出资的情况进行公平分割。

5.婚前一方支付首付款并且房产登记在出资人名下,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的,离婚时房产如何认定和分割?

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6.婚前双方共同全额出资买房,登记在双方名下的,离婚时房产如何认定和分割?

如果是登记结婚的,一般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如果是买房后没有登记结婚的,通常按照房产证上登记的份额进行分割。如果房产登记时没有区分份额的,通常按照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割。

7.婚前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买房并且房产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的,离婚时能否分割?

婚前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买房并且房产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的,属于父母对子女个人的赠与属于个人婚前财产,离婚时不进行分割。

8.婚前一方父母支付首付款,婚后由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的,该房产如何认定,离婚时能否分割?

如果房产是登记在出资方的子女名下的,可能会认定该房屋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父母婚前付首付款和还贷部分是对己方子女的赠与,另一方可以获得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如果房产是登记在双方名下或者是登记在另一方名下的,可以推定父母有赠与双方的意思,离婚时房产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通讯员 应鹏飞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文明 健康 有你 有我 公益 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